

让司法变得有温度

县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体现人文关怀

通讯员 章三良

“谢谢检察官温暖人心的帮助和关怀，你们让我重拾了生活的勇气，今后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做人。”近日，因涉嫌放火罪被关押在县看守所的小娟，强制措施由逮捕变更为取保候审，走出看守所的那一刻，她真诚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据悉，这是自今年以来县检察院监所科办理的第 16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该院在绿色司法理念的指导下，主动改进办案方式方法，用现代文明的方式司法办案，使人民群众不仅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检察人员的人文情怀。

如上述小娟放火案，驻看守所检察室的检察官发现小娟整天情绪低落、茶饭不思，在谈话后了解到其家中幼子无人照料，悔恨自己一时糊涂犯下大错。检察官主动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审查后认为，该案没有造成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小娟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受害人也对小娟的犯罪行为予以谅解，该案符合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条件，即向公安办案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小娟得以释放，幼子得到照顾。又如今年上半年办理的小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小江因拖欠职工工资玩起了“躲猫猫”，被捕后关押于看守所，驻看守所检察室的检察官在谈话中得知，小江在代加工中尚有许多应收款未要回，如果

小江继续被关押，既不利小江去催讨应收款，也不利于及时支付工资。该院即向办案机关发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小江释放后讨回了应收款，付清了职工的工资，得到了从宽判决的机会。

践行绿色司法理念，就是要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运用法治方式改进社会治理举措和路径。县检察院监所科把检察办案放在创新社会治理的大背景中，在已办结的 16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中，不仅严格按照要求审查是否符合不继续羁押的条件，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在押人员家庭、邻里、用工等关系的修复，努力为社会关系修复留出足够的“自治”空间，获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县司法局督查社区矫正工作

通讯员 冯歆媛

为了切实加强和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管理，进一步夯实社区矫正工作基础，推进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日前，县司法局通过阅资料、系统查、个别谈话等形式，对全县 16 个基层司法所第三季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检查组全面检查三季度入矫和解矫人员的档案材料，确保各所落实宣告制度，严把进出口关。同时，对各所专项工作档案、在册社区服

刑人员档案，请请假材料，奖惩考核材料以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各所严把制度关，对违规违纪的矫正人员，即时启动惩处程序、调整管理等级、修改矫正方案。检查组还通过对社区矫正管理系统登录情况，信息化核查台账、日常指纹报到、心理测试和风险评估档案的重点检查。要求各所每日登录手机定位监管平台定时查看社区服刑人员活动轨迹，发挥社区矫正中心的监管核心作用，全面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动态。

此外，检查组还在各所随机选

取了在册社区服刑人员的 10%进行电话抽查。通过个别谈话，对其活动轨迹及手机定位进行核实，掌握实时生活状况和工作情况，了解其目前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教育其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珍惜机会，认真改造。

随后，检查组将发现的问题以督查记录的形式予以反馈，明确存在问题 and 整改要求，当场交接，确保整个检查活动取得实效，不走过场。

司法在线

非法拘禁欠债人被判刑

通讯员 陈晓丽

袁某、俞某、任甲、任乙为索要花木款，非法拘禁卢某长达近 18 个小时，4 人共同作案，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近日，县法院对该起案件依法进行审理，判处被告人俞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被告人袁某、任甲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任乙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

2013 年上半年，袁某通过卢某介绍，谈了一笔生意，即为陕西西安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项目绿化工程提供价值 58 万余元的花木。卢某身兼两职，既是袁某和施工方的中间人，同时也是跟进该施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花木款项一直由卢某结算。到 2013 年年底，施工方支付部分花木款后，尚欠 40 余万元，此后袁某多次讨要，四处碰壁。2016 年 1 月 15 日，袁某等人专程赶赴西安市向施工方讨要花木款，施工方态度强势，一味推诿，表示该款项由卢某负责。袁某讨债心急，不甘心就此作

罢，遂与任甲等人商量，决定将卢某带回新昌索要花木款。当日中午 12 时左右，4 人以去西安古玩市场游玩为名，将卢某带上任乙驾驶的越野车，袁某眼神示意后排的俞某和任甲控制好卢某。卢某见情势不对，欲开车门下车，坐在旁边的俞某通过猛烈拍打卢某的手臂、肩膀阻止其下车，过程中还打了卢某一个耳光。卢某眼见自身势单力薄，为求自保，再未作反抗。

在返回新昌的途中，袁某等人向卢某不断施压。次日凌晨 5 点 45 分左右，袁某等人将卢某带至新昌一酒店大厅，袁某、俞某逼迫卢某写下了欠袁某 27 万元花木款的欠条，并要求卢某当即支付 5 万元现金。卢某迫于无奈，只能求助于朋友章某。直至同日上午 7 时左右，袁某等人收到章某代付的 5 万元现金后才将卢某释放，后卢某由其朋友章某送回临海。

同年 1 月 27 日、28 日，2 月 1 日，任甲、任乙、袁某、俞某相继到公

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任甲、俞某、任乙为索要债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具有殴打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被告人袁某、任甲、俞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任乙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袁某、任甲、俞某，任乙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任甲、俞某有犯罪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袁某、任甲、任乙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使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

南明司法所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通讯员 俞丽挺

10 月 22 日上午，南明司法所联合鼓山社区、县心理卫生协会、县福心社区心理援助中心等单位，开展了“送法进社区”暨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资深公安警官梁益钢、高级法官胡亚荣给社区骨干平安志愿者、微尘义工、天姥义工、社区心理援助中心和社区干部普及调解法，传授调解艺术及策略。

活动中，讲师们“以案说法”，用生动的调解案例详细剖析了调

解法在实际调解过程中的运用，用深入浅出的方式将法律转换成群众听得懂、用得来、讲得清的语言，并与受训人员就实际调解过程中遇到的调解难点进行了讨论沟通，现场气氛活跃。

该所还积极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相关知识，向社区赠送法律宣传资料供居民日常翻阅、学习。活动后，鼓山社区党委书记表示，“送法进社区”活动对增强社区居民法治观念、打造平安、和谐美丽社区非常有意

税法进校园活动拉开序幕

通讯员 杨亮亮

10 月 21 日上午，由县国税局、地税局、司法局、教育局主办的“七五”普法税法宣传教育暨“税法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少年税校——南岩小学举行，南岩小学师生及从事税收普法宣传教育的相关人员共 200 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联合开展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新昌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

作。开展“七五”普法税法宣传教育暨“税法进校园”活动，旨在通过“小手拉大手”，教育学生、带动家庭、辐射社会，普及和宣传税法知识，使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税收法律知识深度普及，普法宣传机制稳步健全，税务人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全面提高，社会税收共治全面推进，进一步形成崇尚税收法治的社会氛围。

仪式结束后，县国税局干部周韵帆为南岩小学师生作“普法、知法、共遵税法”专题讲座。

“老司机”利用考驾照诈骗被公诉

通讯员 卢 锋 王亚静

王某是我县某驾校的教练，迷恋上赌博后欠下了一堆赌债，因生活拮据无力偿还，心中就产生了贪念，把魔爪伸向了前来学车的学员们。身为“老司机”的王某，会有很多人“慕名”来他处报名学车。石某便是其中之一，他托王某帮忙在驾校报个名。王某随即答应，并让石某交了 3900 元钱。石某参加理论考试没有通过，王某就提出再交 1500 元，保证让石某通过

理论考试，石某信以为真，就痛快地交了钱。之后，王某假意让石某来驾校练了几天车，再后来，王某干脆换了手机号码“人间蒸发”。而石某交给王某的钱款，除了 500 元用在了驾校报名上，其余的都被王某用于生活开支和娱乐消费上，根本没有交给驾校。

之后的一年间，王某以保证拿到驾驶证为幌子，陆陆续续从十余名学员处累计诈骗得 6 万余元。

日前，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公诉。

法律在身边(63)

劳动者应如何主张经济补偿金

【基本案情】2013 年 5 月，王某进入某轴承公司工作，劳动合同约定，王某的年工资为 4 万元，但是公司没有足额支付。2015 年 9 月，王某向公司提出离职，手续办理后，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差额部分和经济补偿金。

仲裁委审理后，认定公司没有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成立，应当补足差额部分，但是由于王某未在离职时说明原因，对于经济补偿金的主张不予支持。

【律师点评】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丁晓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员工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但是，劳动者应当在辞职时，予以说明离职的原因，为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如果劳动者在离职时未说明原因，事后又来主张经济补偿金，就不能得到支持。

律师建议，员工在离职时如要主张经济补偿金，可以在辞职报告中如实说明离职的原因，也可以在未办理离职手续的情况下，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



珍惜粮食 厉行节约
避免剩餐 反对浪费